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燃控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9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6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2年6月8日将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书面及电话形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采用现场举手方式表决，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启昌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人民币。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129,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7,600,000股。

截止目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做如下调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每股11.11元调整为4.82元，授予数量由146.5万股调整为322.3万股；本次期权行权价格由每份22.75元调整为10.11元，授予数量由421.5万份调整为927.3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65.5万份调整为804.1

万份，预留数量由 56 万份调整为 123.2 万份。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 64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监事会同意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2.3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4.1 万份股票期权并预留股票期权 123.2 万份；同时同意公司首次授予日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6 月 15 日